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970

花蓮市化道路四十巷一號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俊傑

電話：03-8221794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ca547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002569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考試院同意函、美崙國中員額編制表

主旨：貴校職員員額編制表，溯自中華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1案，業奉考試院核復「同意備查」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考試院110年12月14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408537號函辦理並復貴校110年11月23日崙中人字第1100005346號函。
- 二、檢附本府核定貴校職員員額編制表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縣長 徐榛蔚 請假
副縣長 顏新章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